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任务清单第 11 项问题：（十一）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凸显。全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较低，各县区除重点乡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具备条件的村镇污水就近引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外，其余大多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些已建成的设施设计规模和选用工艺设备与实际需求不匹配，不少设施因管网配套不全，进水量达不到运行条件，致使污水处理设施长期闲置或处理不达标，尤其是大部分设施建成后因缺乏后期运维经费和技术保障，运行效果普遍较差。督察发现，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的大通县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示范工程至今未建成，城中区王家山村、湟源县茶曲和兔耳干村污水处理站超标排放，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大通县朔北乡东至沟村污水处理站停运，湟中区拦隆口镇、白崖村及西堡镇佐署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稳步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1. 制定农村污水处理计划，持续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根据各村实际条件，科学采取管网归集和分散治理方式，大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2. 各县区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规定，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有效整合各方面资金，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对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实际需求进行优化改造，加强和规范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障稳定达标运行。 成效：1. 着力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区住建局牵头制定了《湟中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十四五”专项规划》，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以湟中撤县设区为契机，分阶段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城市污水设施向乡村辐射延伸，分片区将城乡污水就近截污纳管，输送至西宁第四污水处理厂、多巴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及甘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优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推进城乡污水处理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污水管网敷设项目。总投资 6416 万元的西纳川污水主管网敷设工程。项目已完工完成竣工验收。总投资 7186.89 万元实施西宁市重点乡镇（湟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对李家山镇峡口村；田家寨镇流水沟村、

	拉尕村、上营一村，黄篙台村；敷设管网 31200 米，检查井 1236 个，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预验收。 2. 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湟中区城乡污水处理及设施管理运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湟政办〔2023〕160 号）。湟中区生态环境局申报了总投资 5290 万元的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群加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计划对群加乡、拦隆口镇的 10 个村庄进行污水处理。根据 12 月 11 日青财资环字〔2023〕1814 号文件，已下达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432 万元，对群加乡 5 村进行污水处理，湟中区政府安排群加乡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协调，已落地实施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王家庄村、丰胜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湟中区政府已安排各部门对辖区自建污水站运行情况、破损污水收集管网进行了排查，湟中区政府筹措应急专项资金，对现有农村污水站采取短期应急启动、远期截污纳管及规范运维的方式，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
整改时间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0971-2232340